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 國民政府公報

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第叁零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票據法

## 訓令

第一〇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票據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〇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令參謀本部（呈請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并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并令行政院分行遵照由）

第二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擬請規定十一月一日爲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准予照辦由）

第二四四五號 令軍政部（呈據津海關呈送商裕豐源請領智利硝護照各項書類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會呈分配蒙藏代表辦法及各代表旅費經院議決名額標準通過經費在十萬元以內實報實銷轉請核示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

第二四四七號 令立法院（呈送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四四八號 令立法院（呈復奉發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經議決修正爲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四四九號 令立法院（呈復奉核兵工廠條例經議決修正爲兵工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四五〇號　令立法院（呈復奉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經議決修正爲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五一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爲修正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四五二號　令立法院（呈復奉議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經議決將條文修正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河南省會公安局病故司事王潤澤遺族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五四號　令軍政部（呈據航空署轉請發給福建民用航空學校起運飛機零件護照准予塡發由）
第二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分別豁緩廣西柳城縣屬十七年份旱災田畝應徵糧銀應予照准由）
第二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副官蔣玉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漢口公安局病故巡警張啓才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陣亡連長曹震吉卹金照准由）
第二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送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案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改建濟南市政府並請改前呈組織條例爲施行章程准如該院所議辦理由）
第二四六一號　令參軍處（呈請塡發購運大禮車護照並令飭財政部免稅放行准予照辦由）
第二四六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呈復奉令轉飭浙江反省院注意從速改良一案已飭該院切實遵辦具報請鑒核由）
第二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爲建設委員會擬在各省分別設立模範灌溉區提儲水利請核示准予備案由）



# 法規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塡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敍部

第五條　銓敍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敍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勤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塡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眞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

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 第二章 滙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已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已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滙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滙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滙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第二十九條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滙票而爲空白背書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滙票之交付轉讓之

第三十條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滙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欵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

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滙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欵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担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淸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欵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欵

三　見票卽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卽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





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欵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第七十一條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第七十二條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

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担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担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淸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淸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未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票據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陳明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困難情形開具狀況表並附呈節略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並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發以維測政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請規定十一月一日為縣保衞團法施行日期轉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業已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據津海關呈送華商裕豐源請領智利硝護照各項書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會呈分配蒙藏代表辦法及各代表旅費經院議決名額標準

通過經費在十萬元以內實報實銷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審計部組織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審計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連同附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查兵工廠條例一案經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將標題修正為兵工廠組織法並經院議決議通過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兵工廠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將標題修正為公務員任用條例並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為修正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運輸組名稱為營運組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該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議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案經付軍事委員會將條文修正並經院議決議通過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會公安局司事王潤澤因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據航空署轉呈請發給福建民用航空學校起運飛機零件護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塡發護照・仰即轉給具領・說明書存・此令・

計檢發護照一紙宇字第九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將廣西柳城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第二師第五旅第十團上尉副官蔣玉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議漢口公安局巡警張啟才病故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軍連長曹震吉在浙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案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以前濟南市政廳改建濟南市政府經院查核似可照准惟應依照普通市組織法組織所請以前呈組織條例改為施行章程一節應毋庸議是否有當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該院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參軍處

呈請發給購運大禮車一輛護照並令財政部准予免稅放行由

呈悉・准予塡發護照・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計檢發護照一紙宇字第九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二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復奉令轉飭浙江反省院注意從速改良一案已飭該院切實遵辦具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建設委員會擬在各省分別設立模範灌溉區提儲水利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 --- |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